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0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5月10日起停牌，随后你公司明确筹划事项为购买股权事宜，而相关金额达不到重组标准，你公司于5月24日披露《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复牌。公告中，你公司披露股权收购标的为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告披露后，媒体有报道称旺林堂自2008年以来便多次因药品质量问题登上多个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黑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前核实其药品质量问题，审慎评估收购上述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后续拟披露的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016年6月3日，公司已向深交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我公司高度重视贵部及各位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经在联系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第三方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团队拟对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以评估收购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公告中将详细披露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